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102號

債　權　人　黃大金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丘家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HOMKAJORN NARONG（那隆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陸仟柒佰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暨新臺幣伍仟陸佰柒拾元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除另有約定外，債權人得請求之遲延利息利率為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五。民法第203條、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債權人係請求給付分期付價之買賣價金，惟債權人提出之定型化契約中，並無關於遲延利息利率之約定，是債權人得請求債務人給付之遲延利息，其利率自應以年息5%計之，然債權人卻請求債務人給付以年息1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則其請求遲延利息利率逾年息5%部分，於法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蔡麗秋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